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_____ 号

穗规建证(2016)74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No.201601300077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改建消防疏散楼梯工程
建设位置	越秀区西湖路18号首层、地下一层、地下二层
建设规模	该工程为原商铺改建,不涉及增加建筑面积。
附图及附件名称	一、附图:建筑施工图1份, 二、附件:《建设工程审核书》1份。 附注: 本证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许可;依法无需取得施工许可的,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逾期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逾期未开工,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证自行失效,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穗规建证〔2016〕745号 附件

建设工程审核书

一、同意按 1: 500 地形图所示位置及有关要求报建如下工程：在负二层至首层 1-2/A-B 轴、1-2/D-E 轴、1-2/G-F 轴改建消防疏散楼梯各一个，不涉及增加建筑面积。

二、涉及房屋结构安全问题应直接与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联系，并按其要求办理。

三、应充分考虑改建消防疏散楼梯后的出入通行问题，并进行工程周边场地环境设计。

四、建筑设计应符合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并按规定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等手续。若经消防部门审查提出修改设计意见的，你们应及时到我局办理调整建筑设计的有关手续。

五、涉及环境保护、卫生防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征求相关专业管理部门意见，并按其要求办理。

六、涉及现有绿树、地上地下管线等问题，应直接与有关专业主管部门联系，并按其要求办理。

七、无障碍设施应按有关要求设置，并与本工程同时建设及投入使用。

八、由于改建消防疏散楼梯工程引起相关利益人投诉以及纠纷的，应由你们进行协调和解决，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

九、建筑设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建筑设计规范和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有关规定。

十、建设工程在规划验收前应当提请市城建档案馆进行工程档案预验收，取得《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认可书》，如无法取得，致使工程竣工后不能通过规划验收的，相关责任应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十一、建设工程完工后应办理规划验收。如因不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进行建设而造成不能通过规划验收的，应由你们自行负责。

